

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杰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951780419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2幢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1
表四	28
表五	32
表六	34
表七	36
表八	43
附件附图	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眼科诊疗器械、隐形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年、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年、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年、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年、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年、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年、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年、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年、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年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10~2025.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24~2025.3.25 2025.04.16~2025.04.17 2025.05.13~2025.0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20 号，2022 年 8 月 19 日） 4、其他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其他	60	3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染料尘	15	0.51	
	硫酸雾		5	1.1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染料尘	肉眼不可见		
硫酸雾		0.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 IV 类标准，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标准值	6-9	500	400	20	30	4

表 1-5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 IV 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
COD	30	
SS	5	
NH ₃ -N	1.5（3）	
TP	0.3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6。

表 1-6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	--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2幢的现有厂房，从事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具有年产眼科筛查检测设备200台、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50台、单细胞影像系统20台、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1000万片、彩色隐形眼镜2000万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2〕188号。 本项目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20号）。目前，本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0210号）、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505015），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全部内容。 2.1.3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2幢，具体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与环评相比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2）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分布一致，未发生变化，见附图2；本项目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乾德医院	97	0	E	97	医院	二类
	某部队	300	250	NE	390	部队	二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类
地表水	秦淮河	最终纳污水体				/	III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房现已建成，不占用生态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1.4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的能力。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模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1 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进行隐形眼镜生产，预计年产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主要生产区域包括注塑间、 印色间 、注液间、取片间、水合间、内包间、灭菌间，注塑间完成隐形眼镜模具的制作， 印色间完成彩色隐形眼镜上模印色 ，注液间完成注液及成品高温固化，取片间完成成品隐形眼镜与模具的分离，水合间完成隐形	1 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进行隐形眼镜生产，预计年产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主要生产区域包括注塑间、注液间、取片间、水合间、内包间、灭菌间，注塑间完成隐形眼镜模具的制作，注液间完成注液及成品高温固化，取片间完成成品隐形眼镜与模具的分离，水合间完成隐形眼镜的镜片软化，内包间	平面布置变动，2 楼新增租赁面积 500m ² ，印色转移至 2 楼

		眼镜的镜片软化,内包间将成品隐形眼镜装入 PP 杯,灭菌间完成内包后成品的灭菌。	将成品隐形眼镜装入 PP 杯,灭菌间完成内包后成品的灭菌。	
	2 层车间	2 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主要用于高端眼科诊疗器械生产、职工办公,本项目诊疗器械生产仅进行组装工作,预计年产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	2 层车间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主要用于高端眼科诊疗器械生产、 印色间完成彩色隐形眼镜上模印色 、职工办公,本项目诊疗器械生产仅进行组装工作,预计年产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	
辅助工程	检测室1	位于1层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70m ² ,主要对纯化水、成品隐形眼镜进行理化指标检验。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检测室2	位于1层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约95m ² ,主要对纯化水、成品隐形眼镜进行微生物限度检验。检测室2为万级洁净区,需要配备洁净区换风系统来保证洁净度。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工具间	位于1层车间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30m ² ,主要用于存储生产工具,对注塑使用的金属模具进行维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仓储工程	原料库1	位于1层车间西南部,建筑面积约80m ² ,用于储存隐形眼镜模具注塑原料,包括聚丙烯 (PP)、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料库2	位于1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40m ² ,用于储存隐形眼镜生产原辅料,包括 HEMA、氧化铁、黑氧化铁、氯化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原料库3	位于2层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储存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原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库1	位于1层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80m ² ,用于储存成品隐形眼镜。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成品库2	位于2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高端眼科诊疗器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化品库	位于1层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约10m ² ,用于储存98%硫酸。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总用水量约1904.575t/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排水	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水量约为1430.815t/a。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配送,年耗电量为130万度。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膜法 A/O”，处理规模为 240t/d。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负压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负压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变化
		成品固化废气	4 个集气罩		负压收集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方式变化
		检验废气	1 个通风橱、4 个万向吸风罩		1 个通风橱、4 个万向吸风罩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颜料配置废气	2 个通风橱		负压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收集方式变化，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印色固化废气	负压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金属模具维修废气	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 2 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 2 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位于 2 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位于 2 层车间中部，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无变化

(3) 平面布置情况简介

1) 项目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实际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保持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2 幢，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南侧为园区 3 幢厂房；西侧为解溪河，解溪河往西为安吉零部件物流有限公司；东侧为乾德路；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敏感目标，具体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2 号 2 幢，租赁生产厂房 2 层，其中 1 层主要进行隐形眼镜生产，2 层主要进行高端眼科诊疗器械生产、职工办公。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有变化，一楼生产线布置较密、较拥挤，企业在厂房 2 楼新增租赁面积约 500m²，将颜料配置、印色固化工序转移至 2 楼进行生产。

变动前后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4) 主要生产设备

原环评隐形眼镜的固化由注液机一体化烘干，实际建设过程优化生产工艺，隐形眼镜的固化由 2 台固化烘箱单独完成，烘干时需要通入氮气，新增 2 台固化烘箱、2 台制氮机。

为提高生产效率，新增 2 台印色机（6 色）、1 台电热干燥箱、1 台恒温恒湿箱、3 台 PP 杯包装机。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用途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发那科注塑机	∞-S50iB	2	2	0	注塑
2	冷水机	50T	1	1	0	注塑冷却
3	精密车床	NanoformX	1	1	0	模具维修
4	模具剪切机	XL-MQ100A	1	1	0	模具剪切
5	模具剪切机	XL-MQ100B	1	1	0	模具剪切
6	印色机（4 色）	XL-YS412G	6	6	0	印色
7	印色机（6 色）	XL-YS600G	0	2	+2	印色
8	电热干燥箱	DHG-9243BS-III	5	6	+1	印色固化
9	模具分装机	XL-MF100C	1	1	0	模具分装
10	全模注液机	XL-QZY100H	1	1	0	注液
11	注液机	XL-QZY100A	1	1	0	注液
12	固化烘箱	/	0	2	+2	注液固化
13	制氮机	/	0	2	+2	注液固化
14	恒温恒湿箱	HPX-250BSH-III	1	2	+1	脱模
15	全模脱模取片机	XL-QTQ100A	1	1	0	脱模
16	全模脱模机	XL-QTM100E	1	1	0	脱模
17	脱镜机	XL-QP100A	1	1	0	脱模
18	水合机	XL-SH100C	1	1	0	水合
19	PP 杯包装机	XL-PB100H	1	4	+3	内包
20	灭菌柜	TQS-1.5	1	1	0	灭菌
21	隐形眼镜折射率测量仪	RX-5000a-LS	1	1	0	检验
22	隐形眼镜水份测定仪	EM120-HR	1	1	0	检验
23	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0	检验
24	水浴锅	HH-6	1	1	0	检验

25	生物安全柜	1300 II A2	1	1	0	检验
26	医用耐压测试仪	CS2670Y	1	1	0	检验
27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CS2678Y	1	1	0	检验
28	高低温试验箱	/	1	1	0	检验
29	空压机	/	1	1	0	车间内动力用气等
30	纯水机组	/	1	1	0	制纯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性质

原辅料消耗无变化，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聚丙烯 (PP)	200kg/袋	18	18	0
2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200kg/袋	18	18	0
3	乳化液	20kg/桶	0.02	0.02	0
4	HEMA(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20kg/桶	0.9	0.9	0
5	氧化铁	5kg/袋	0.005	0.005	0
6	黑氧化铁	5kg/袋	0.005	0.005	0
7	氯化钠	20kg/桶	0.15	0.15	0
8	PP 杯	1kg/袋	35	35	0
9	PCBA、电子元器件	5kg/袋	0.01	0.01	0
10	结构件	20kg/捆	0.02	0.02	0
11	光学镜片	5kg/袋	0.01	0.01	0
12	98%硫酸	500ml/瓶	6 瓶	6 瓶	0
13	硝酸钾	100ml/瓶	10 瓶	10 瓶	0
14	氯化铵	5kg/袋	0.01	0.01	0
15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50g/瓶	0.01	0.01	0
16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250g/瓶	0.01	0.01	0
17	R2A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0.01	0.01	0

2.2.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冷水机废水、水合废水、灭菌废水、检验室废水、清洁废水、浓水、生活污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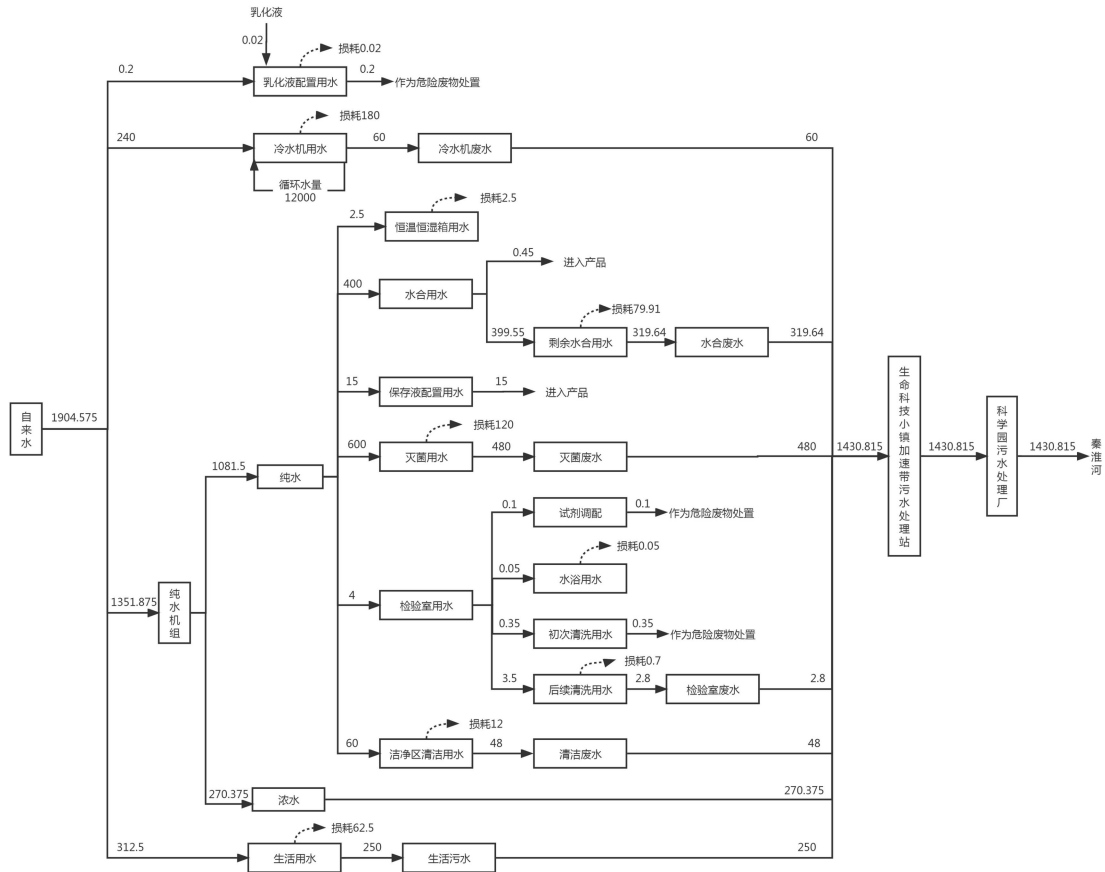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与环评一致） 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隐形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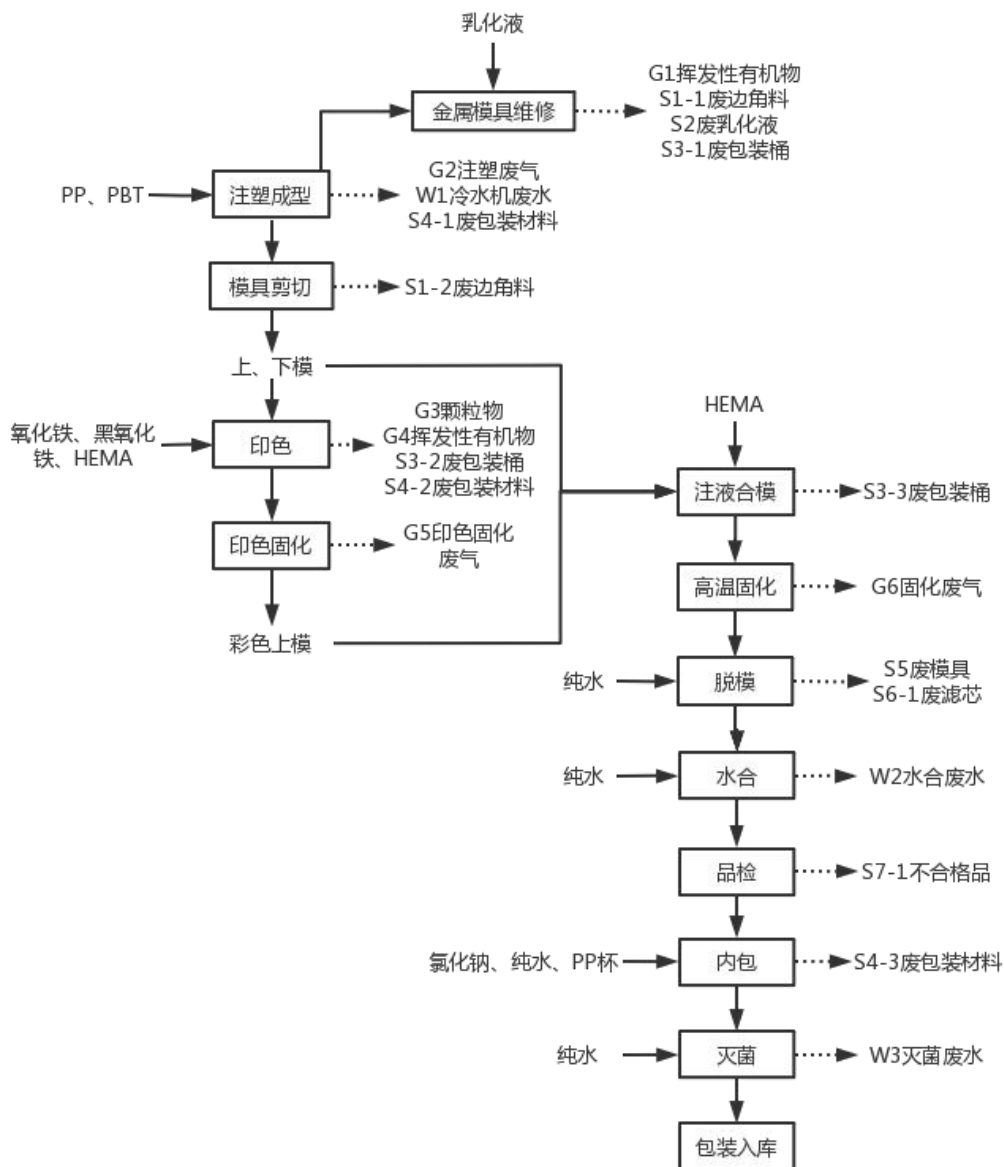


图 2-2 隐形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PP、PBT）拆包后加入注塑机，拆包会产生 S4-1 废包装材料。通过电加热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200℃左右），然后将其注入金属模具中定型，形成隐形眼镜模具（上模与下模），此过程会产生 G2 注塑废气。成型后利用冷水机循环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水机会产生 W1 冷水机废水。

金属模具维修：注塑使用的金属模具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损坏，针对损坏部位需要使用精密车床进行简单维修。维修进行频次很低，维修过程会产生 S1-1 废边角料。车床使用过程中需要加入乳化液，使用乳化液会挥发 G1 挥发性有机物。乳化液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需要更换设备中乳化液，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乳化液。乳化液用尽会产生 S3-1 废包装桶。

（2）模具剪切

注塑成型后的隐形眼镜模具需要使用模具剪切机剪断模具连接线，此过程会产生 S1-2 废边角料。

（3）印色

彩色隐形眼镜需要进行印色，将 HEMA、固体颜料（氧化铁或黑氧化铁）按照 1:1 的比例在容器中混合均匀，固体颜料投料时会产生少量 G3 颗粒物，混合过程 HEMA 会挥发少量 G4 挥发性有机物。混合后加入印色机，通过印色机将颜色印到隐形眼镜上模。此过程 HEMA、氧化铁、黑氧化铁用尽后会产生 S3-2 废包装桶、S4-2 废包装材料。

（4）印色固化

印色完成的上模需放入电热干燥箱进行固化，使图案不会脱落或变花，控制电热干燥箱加热温度为 100-120℃，加热时间为 30min，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G5 印色固化废气。

（5）注液合模

将隐形眼镜原料（HEMA）加入注液机，利用注液机将原料滴入到隐形眼镜下模中，再将上模与下模合拢并固定严实，确保在后续固化过程中不变形。此过程原料用尽会产生 S3-3 废包装桶。

（6）高温固化

将合模（合拢的上模与下模）通过注液机上的热固化传输带进行固化。热固化传输带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00℃左右，加热时间为 30min，固化过程会产生废气 G6 固化废气。

（7）脱模

为使镜片可以更好地脱落，将合模放入恒温恒湿箱处理 30min，之后利用全模脱模取片机、全模脱模机、脱镜机将模具内的镜片挤压取出。脱模后会产生

S5 废模具，恒温恒湿箱需要加入纯水使用，纯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不外排，设备内部配备净化滤芯去除循环水中杂质，滤芯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 S6-1 废滤芯。

（8）水合

将镜片粗胚放入水合机中进行水合处理，使镜片充分吸水，软化镜片，此过程会产生 W2 水合废水。

（9）品检

对成型后的镜片进行人工检查，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有瑕疵，此过程会产生 S7-1 不合格品。

（10）内包

将氯化钠、纯水按照 1:100 的比例混合后作为保存液加入 PP 杯包装机，将合格镜片置于 PP 杯中注入保存液，完成内包装。此过程氯化钠、PP 杯用尽后会产生 S4-3 废包装材料。

（11）灭菌

将包装好的 PP 杯放入灭菌柜进行蒸气灭菌，此过程会产生 W3 灭菌废水。

（12）包装入库

使用外包材包装成品，放入成品库 1 储存。

2、高端眼科诊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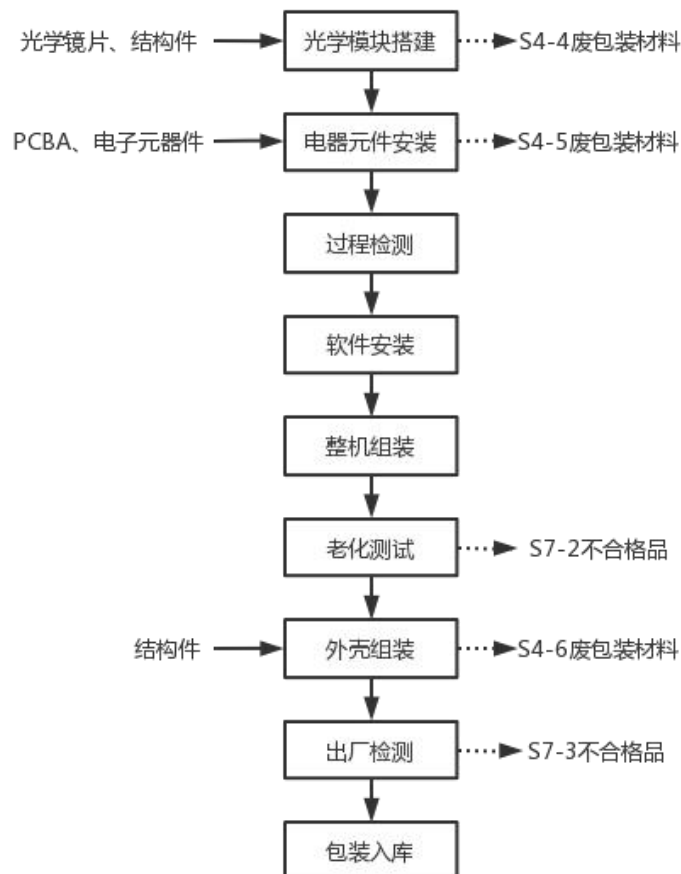


图 2-3 高端眼科诊疗器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光学模块搭建

将光学镜片、结构件按照 SOP 安装到对应的结构位置，实现光路。此过程光学镜片、结构件用尽会产生 S4-4 废包装材料。

(2) 电器元件安装

将 PCBA、电子元器件按照 SOP 安装到对应的结构位置，提供动力。此过程 PCBA、电子元器件用尽会产生 S4-5 废包装材料。

(3) 过程检测

检查安装过程中半成品是否按照SOP执行，不合格半成品返回上一步重新安装。

(4) 软件安装

将软件烧录到组装的模块中，为仪器提供设定程序。

(5) 整机组装

将前面工序搭建的模块进行整体组装。

(6) 老化测试

在高低温试验箱中进行测试，测试温度：40-50℃，测试时间：20-30 天，检测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测试使用期限。此过程会产生 S7-2 不合格品。

(7) 外壳组装

给模块加上外壳保护，提供外壳保护及美观。此过程结构件用尽会产生 S4-6 废包装材料。

(8) 出厂检测

人工对产品外观、性能、功能进行检测，检查最终成品是否满足出厂标准，此过程会产生 S7-3 不合格品。

(9) 包装入库

使用外包材包装成品，放入成品库 2 储存。

3、其它产排污环节

(1) 检验

本项目需定期对生产所用的纯水、成品隐形眼镜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及微生物限度检验。

①理化指标检验

理化指标检验在检验室 1 进行，纯水检验酸碱度、电导率等理化指标，成品隐形眼镜检验含水量、透氧率等理化指标。检验过程中使用检验试剂会产生 G7 检验废气，检验试剂用尽会产生 S8 废试剂瓶，检验结束后会产生 S9 废检验样品、S10 检验废液。检验后需要对检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共进行 3 次，初次清洗会产生 S11-1 初次清洗废液，后续清洗会产生 W4-1 检验室废水。

②微生物限度检验

纯水、成品隐形眼镜微生物限度检验在检验室 2 进行，检验室 2 为万级洁净区，将纯水、成品隐形眼镜放置在外购的培养基上，设置对照组，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培养，之后观察微生物生长情况，检验结束后会产生 S12 废培养基。检验后需要对检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共进行 3 次，初次清洗会产生 S11-2 初次清洗废液，后续清洗会产生 W4-2 检验室废水。

(2) 洁净区清洁

洁净区域需定期使用纯水进行清洁，会产生 W5 清洁废水。

(3) 纯水制备

本项目所用纯水由 1 台纯水机组制备，纯水制备工艺为“过滤器+二级 RO 膜”，纯水制备率约为 80%，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 W6 浓水，纯水机组滤芯需定期更换，会产生 S6-2 废滤芯。

(4) 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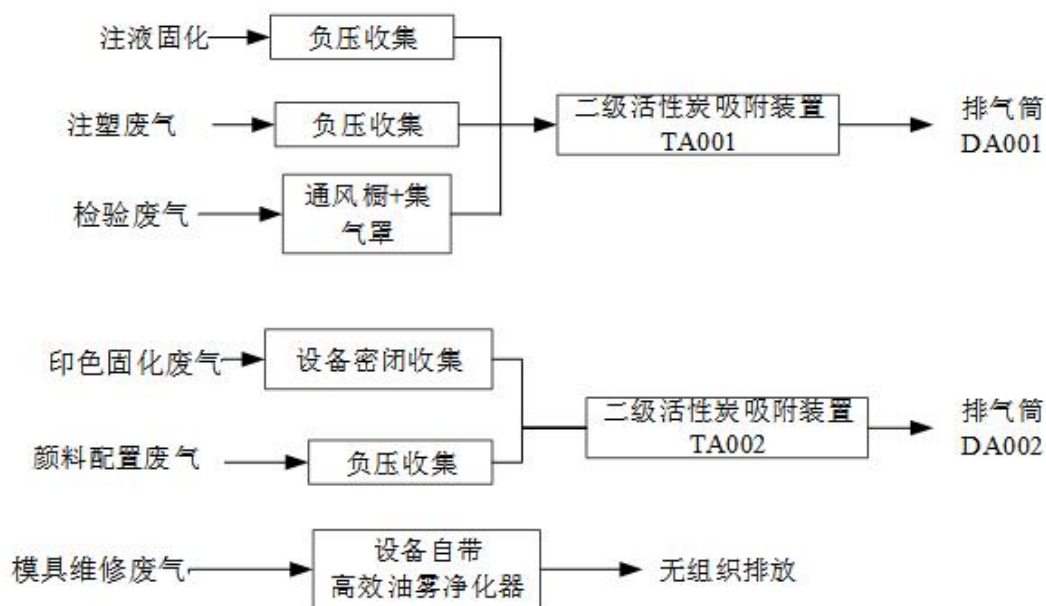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除模具维修废气无组织排放外，其他废气收集后由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内部活性炭，会产生 S13 废活性炭。

(5) 洁净区换风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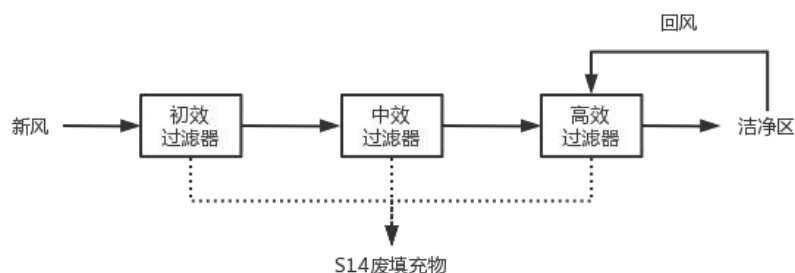


图 2-5 洁净区换风系统原理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洁净区配备换风系统来保证洁净区洁净度，来自室外的新风经过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处理后与来自洁净区的回风汇合，经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洁净区。过滤器中填充物为无纺布、过滤网，填充物需定期更换，会产生 S14

废填充物。

注：注塑间及印色间废气产生量较多，所以注塑间及印色间内空气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只补充新风，无回风循环。

（6）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过程中会产生 W7 生活污水、S15 生活垃圾。

2.4 变动情况分析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与环评一致，地点（此处指平面布置变化）、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为：

（1）地点（平面布置变化）

①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楼生产线布置较密、较拥挤，企业在厂房 2 楼新增租赁面积约 500m²，将颜料配置、印色固化工序转移至 2 楼进行生产。

（2）生产工艺

①原环评隐形眼镜的固化由注液机一体化烘干，实际建设过程优化生产工艺，隐形眼镜的固化由 2 台固化烘箱单独完成，烘干时需要通入氮气，新增 2 台固化烘箱、2 台制氮机。

②为提高生产效率，新增 2 台印色机（6 色）、1 台电热干燥箱、1 台恒温恒湿箱、3 台 PP 杯包装机。

③生产时间变动，企业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原环评生产工作时间考虑为 4000h。实际工作时间与企业订单量有关，有订单时，两班倒工作，无订单时厂内仅职工办公，生产设备不工作。注塑、成品固化实际工作时间为 2000h/a，颜料配置、印色固化实际工作时间为 600h/a。

（3）环境保护设施

①原环评金属模具维修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由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原环评颜料配置、印色固化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将颜料配置及印色固化生产位置调整至 2 楼，针对颜料配置、印色固化废气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简单，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成立，

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细变动内容见《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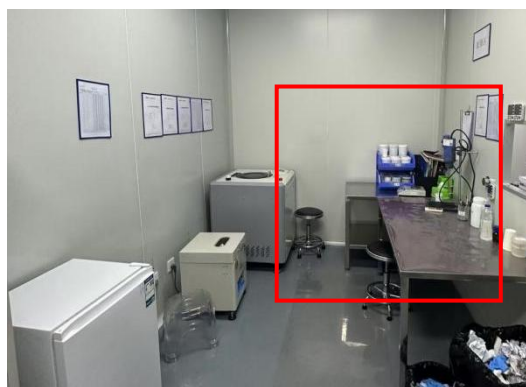
3.1.1 废气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收集方式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废气	NMHC	负压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负压收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高排气筒 DA001	无变化
	成品固化废气	NMHC	4个集气罩		负压收集		废气收集方式变化
	检验废气	硫酸雾	1个通风橱、4个万向吸风罩		1个通风橱、4个万向吸风罩		无变化
	颜料配置废气	颗粒物和NMHC	2个通风橱		负压收集	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高排气筒 DA002	废气收集方式变化，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印色固化废气	NMHC	负压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金属模具维修废气	NMHC	直接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金属模具维修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颜料配置工作台，色粉和溶剂混合，产生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房间整体换气，负压收集，废气进入 TA002

	
印色烘干固化，烘干时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TA002	注液之后的固化烘箱，房间整体换气，负压收集，废气进入 TA001
	
通风橱，检验废气收集进入 TA001（检验室 1 设置 2 个通风橱和 4 个万向吸风罩）	
 TA001	 TA002

	
DA001	DA002
3.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 IV 类标准，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河。 3.1.3 噪声 企业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增强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填充物，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填充物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检验样品、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变动后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64	900-099-S64	3.125	环卫清运
2	废填充物	一般固废	固		/	SW59	900-009-S59	0.01	
3	废模具		固		/	SW17	900-003-S17	35.5	收集后外售
4	废边角料		固		/	SW17	900-003-S17	0.5	
5	废包装材料		固		/	SW17	900-003-S17	0.1	
6	废滤芯		固		/	SW59	900-009-S59	0.1	
7	不合格品		固		/	SW17	900-003-S17	1	
8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液		T	HW09	900-006-09	0.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固		T/Tn	HW49	900-041-49	0.02	
10	废试剂瓶		固		T/Tn	HW49	900-041-49	0.005	
11	废检验样品		固		T/C/I/R	HW49	900-047-49	0.05	
12	检验废液		液		T/C/I/R	HW49	900-047-49	0.1	
13	初次清洗废液		液		T/C/I/R	HW49	900-047-49	0.35	
14	废培养基		固		T/C/I/R	HW49	900-047-49	0.035	
15	废活性炭		固		T	HW49	900-039-49	1.25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现场情况见下图：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照明设施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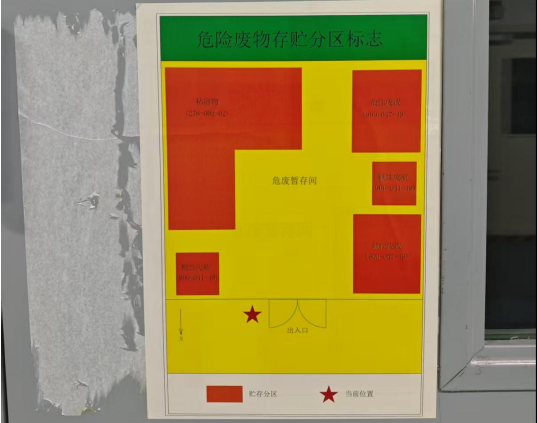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防渗托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3.2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3.3 环保投资（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收集方式	处理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废气	NMHC	负压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ϕ 0.7m）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负压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ϕ 0.7m）	27	合计 50 万元	已落实	
	成品固化废气	NMHC	4 个集气罩				负压收集					已落实
	检验废气	硫酸雾	1 个通风橱、4 个万向吸风罩				1 个通风橱、4 个万向吸风罩					
	颜料配置废气	颗粒物和 NMHC	2 个通风橱				负压收集	15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2			已落实
	印色固化废气	NMHC	负压收集				设备密闭收集					
	金属模具维修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冷水机废水	COD、SS	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膜法 A/O），处理能力 240t/d		/	合计 35 万元	科学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FENTON 氧化+混凝沉淀+膜法 A/O），处理能力 240t/d		/	已落实	
	水合废水	COD、SS										
	灭菌废水	COD、SS										
	检验室废水	COD、SS、NH ₃ -N、TN										
	清洁废水	COD、SS										
	浓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3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5		固废零排放	环卫清运	5		已落实
	一般固废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				15m² 一般固废仓库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5m² 危废暂存间				15m² 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接管口								已落实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废气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已落实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4.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果是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应由企业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1.2 要求和建议 企业在建设及投入运营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20号）。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生命科技小镇加速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期），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地表IV类标准，TN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秦淮河	已落实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本项目注塑废气、成品固化、检验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颜料配置废气、印色固化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模具维修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限值。	已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增强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	已落

	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	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填充物,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填充物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检验样品、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要求。	实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厂区已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重点防渗,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
6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表填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114MA1QFYU59W001X),且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已落实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2)120 号),至今未满五年;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	---	---	-----

表五

5、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5.2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02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B-004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PT-124/85S	FJ-10-01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004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GE0505	B-0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B-017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0043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水质检测 测仪	SX736 型	C-0235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G0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JA 系 列电子 天平	FA2104B	B-004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紫外可 见分光 光度计	UV-5500PC	B-00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 器	AWA6221B	C-0177
			多功能 声级计	AWA 5688	C-0180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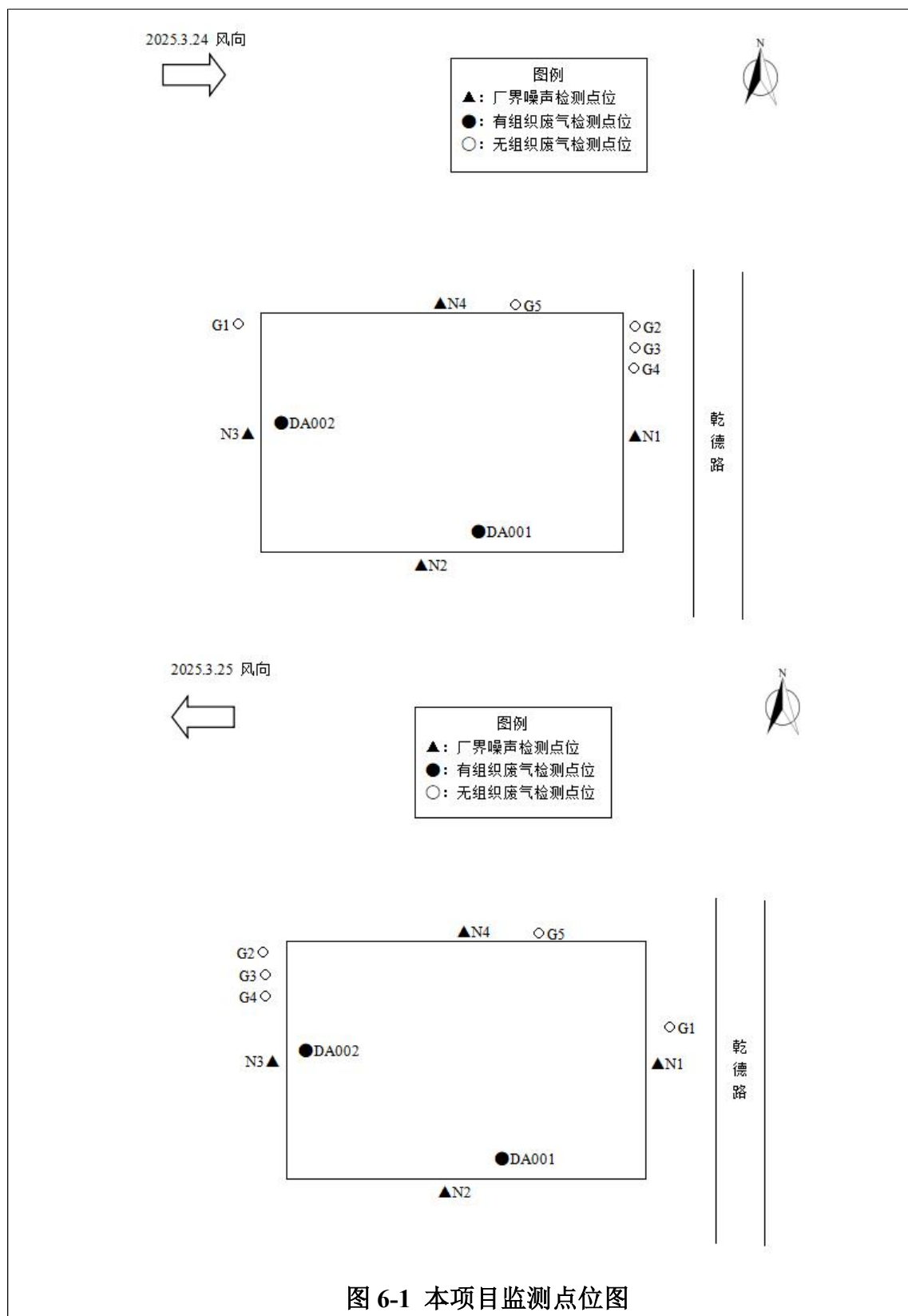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分析方法为有效方法。

5.5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厂房外 1 米（G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外 1 米（Z2）		
	西厂界外 1 米（Z3）		
	北厂界外 1 米（Z4）		



表七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对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工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见下表：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日实际产能	平均生产负荷	
2025.3.24	隐形眼镜	3000万片	10万片	9.8万片	96.5%	
2025.3.25	隐形眼镜	3000万片	10万片	9.5万片		
7.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DA002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5.3.24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Nm³/h）		4083	4330	4020
		废气流速（m/s）		2.6	2.8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7.98	8.00	8.10
			排放速率（kg/h）	3.26×10 ⁻²	3.46×10 ⁻²	3.26×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0.68	0.70	0.69
			排放速率（kg/h）	2.78×10 ⁻³	3.03×10 ⁻³	2.77×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Nm³/h）		4468	4606	4429
		废气流速（m/s）		2.8	2.9	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3	0.82	0.78
			排放速率（kg/h）	3.71×10 ⁻³	3.78×10 ⁻³	3.45×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5.3 .24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48	2291	2216
		废气流速（m/s）		11.9	12.1	11.7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5.74	5.34	5.28
		总烃	排放速率（kg/h）	1.29×10 ⁻²	1.22×10 ⁻²	1.17×10 ⁻²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510	2505	2543
		废气流速（m/s）		11.3	11.3	11.5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82	0.78	0.79	
总烃		排放速率（kg/h）	2.06×10 ⁻³	1.95×10 ⁻³	2.01×10 ⁻³	
2025.5 .13	DA002 出口	标态气量（m ³ /h）		2015	2055	2097
		流速（m/s）		9.0	9.2	9.4
		低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01×10 ⁻³	1.03×10 ⁻³	1.05×10 ⁻³
2025.3 .25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4135	3986	4294
		废气流速（m/s）		2.7	2.6	2.8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8.24	8.33	8.08
		总烃	排放速率（kg/h）	3.41×10 ⁻²	3.32×10 ⁻²	3.47×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0.72	0.68	0.69
			排放速率（kg/h）	2.98×10 ⁻³	2.71×10 ⁻³	2.96×10 ⁻³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4572	4398	4556
		废气流速（m/s）		2.9	2.8	2.9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76	0.76	0.76
		总烃	排放速率（kg/h）	3.47×10 ⁻³	3.34×10 ⁻³	3.46×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2025.3 .25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215	2226	2241
		废气流速（m/s）		11.8	11.9	12.0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5.18	5.08	5.61
		总烃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13×10 ⁻²	1.26×10 ⁻²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Nm ³ /h）		2489	2547	2484
		废气流速（m/s）		11.2	11.5	11.1
		非甲烷	排放浓度（mg/m ³ ）	0.80	0.80	0.83
		总烃	排放速率（kg/h）	1.99×10 ⁻³	2.04×10 ⁻³	2.06×10 ⁻³
2025.5 .14	DA002 出口	标态气量（m ³ /h）		2088	2136	2067
		流速（m/s）		2.6	2.6	2.6
		低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1.04×10 ⁻³	1.07×10 ⁻³	1.03×10 ⁻³

评价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mg/m³,硫酸雾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mg/m³，低浓度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kPa)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3.24 (总悬浮颗粒物)	1	100.6	28.6	51.7	西	2.3
	2	100.5	29.1	45.2	西	2.3
	3	100.5	29.7	48.3	西	2.4
2025.3.24 (硫酸雾)	1	100.8	28.5	50.6	西	2.3
	2	100.6	29.2	44.2	西	2.3
	3	100.5	28.1	44.9	西	2.4
2025.3.25 (总悬浮颗粒物)	1	100.1	26.3	53.2	东	2.4
	2	100.0	27.1	43.7	东	2.4
	3	99.9	28.3	45.1	东	2.3
2025.3.25 (硫酸雾)	1	100.2	26.6	52.6	东	2.4
	2	100.0	26.9	41.8	东	2.4
	3	100.0	27.9	43.2	东	2.3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3.24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59	0.239	0.252	/	是
	厂界下风向(G2)		0.342	0.351	0.337	/	是
	厂界下风向(G3)		0.361	0.353	0.365	/	是
	厂界下风向(G4)		0.372	0.367	0.364	/	是
	厂界上风向(G1)	硫酸雾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0.47	0.46	0.54	4.0	是
	厂界下风向(G2)		0.83	0.83	0.78	4.0	是
	厂界下风向(G3)		0.70	0.82	0.78	4.0	是
	厂界下风向(G4)		0.73	0.78	0.86	4.0	是
	车间外 1 米(G5)		1.03	0.98	1.03	6.0	是
2025.3.25	厂界上风向(G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45	0.236	0.271	/	是
	厂界下风向(G2)		0.346	0.344	0.356	/	是
	厂界下风向(G3)		0.358	0.363	0.351	/	是

	厂界下风向(G4)		0.382	0.378	0.383	/	是
	厂界上风向(G1)	硫酸雾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0.3	是
	厂界上风向(G1)		0.43	0.50	0.54	4.0	是
	厂界下风向(G2)	非甲烷总烃	0.69	0.74	0.75	4.0	是
	厂界下风向(G3)		0.69	0.74	0.78	4.0	是
	厂界下风向(G4)		0.67	0.71	0.72	4.0	是
	车间外 1 米(G5)		1.03	1.02	1.01	6.0	是

评价结论: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83mg/m³, 硫酸雾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0.86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03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DW001 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5 DW001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3.24	污水总排口（S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9	21	18	19	500	是
		悬浮物	33	27	35	24	400	是
		氨氮	1.67	1.79	1.56	1.72	20	是
		总磷	0.08	0.10	0.09	0.08	4	是
2025.3.25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7	17	16	20	500	是
		悬浮物	31	28	26	30	400	是
		氨氮	1.52	1.70	1.61	1.68	20	是
		总磷	0.09	0.10	0.08	0.09	4	是

评价结论:

DW0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氨氮、总磷最大实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1mg/L、35mg/L、1.78mg/L、0.10mg/L，pH 值范围为 7.2~7.4（无量纲），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5.3.24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15:16~15:19	54.4	65	是
		夜间	22:02~22:05	46.4	55	是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15:23~15:26	59.7	65	是
		夜间	22:09~22:12	50.6	55	是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15:30~15:33	56.0	65	是
		夜间	22:16~22:19	46.5	55	是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15:37~15:40	59.2	65	是
		夜间	22:24~22:27	49.5	55	是
2025.3.25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13:53~13:56	54.6	65	是
		夜间	22:05~22:08	45.4	55	是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14:00~14:03	59.7	65	是
		夜间	22:12~22:15	50.8	55	是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14:07~14:10	54.1	65	是
		夜间	22:19~22:22	45.1	55	是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14:14~14:17	57.7	65	是
		夜间	22:28~22:31	47.9	55	是

注：2025.3.24：天气：多云；风速：2.3m/s；2025.3.25：天气：多云；风速：2.5m/s。

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1~59.7dB (A)，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50.8dB (A)，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总量核定

①废气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535kg/h、0.00202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8282t/a，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 96.5%，折算得到企业满负荷工况下排放量为 0.008582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排口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a)	排放核定结果 (t/a)		折算满 负荷工 况排放 量(t/a)	环评核 定排放 量 (t/a)	是否 超量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03535	2000	0.007 07	0.0082 82	0.0085 82	0.009	否
DA002	非甲烷总 烃	0.00202	600	0.001 212				否

②废水总量核定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375mg/L、29.25mg/L、1.6563mg/L、0.08875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263t/a、0.0419t/a、0.0024t/a、0.0001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详细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值 (mg/L)	接管核定结果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是否超量
全厂废水 (1430.815t/a)	COD	18.375	0.0263	0.16	否
	SS	29.25	0.0419	0.077	否
	氨氮	1.6563	0.0024	0.0029	否
	总磷	0.08875	0.0001	0.0005	否

(5) 处理效率核定

废气处理效率核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装置 TA001 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48%，装置 TA002 废气产生浓度较小，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3.19%。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定结果表

监测因子	处理装置	监测日期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NMH C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1	2025.03.24	0.0326	0.00371	88.61	89.48
			0.0346	0.00378	89.07	
			0.0326	0.00345	89.41	
		2025.03.25	0.0341	0.00347	89.82	
			0.0332	0.00334	89.94	
			0.0347	0.00346	90.03	
NMH C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TA002	2025.03.24	0.0129	0.00206	84.03	83.19
			0.0122	0.00195	84.02	
			0.0117	0.00201	82.82	

		2025.03.25	0.0115	0.00199	82.69	
			0.0113	0.00204	81.95	
			0.0126	0.00206	83.6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为排污登记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4MA1QFYU59W001X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相配套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资料数据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210 号）、江苏天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HJ-2505015），验收期间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硫酸雾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DW0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氨氮、总磷最大实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21\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 $1.78\text{mg}/\text{L}$ 、 $0.10\text{mg}/\text{L}$ ，pH 值范围为 7.2~7.4（无量纲），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4.1~59.7dB（A），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5.4~50.8dB（A），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填充物，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滤芯、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填充物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试剂瓶、废检验样品、检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DA002 出口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3535kg/h、0.00202kg/h，计算得到实际排放量为 0.008282t/a，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为 96.5%，折算得到企业满负荷工况下排放量为 0.008582t/a，满足环评核定排放量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375mg/L、29.25mg/L、1.6563mg/L、0.08875mg/L，计算得到接管量分别为 0.0263t/a、0.0419t/a、0.0024t/a、0.0001t/a，满足环评核定接管量要求。

（6）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正常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建议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各环节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做好固废管理工作，确保固废均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端眼科诊疗器械及隐形眼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0115-89-01-84313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2号2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修编 ☐						
	设计生产能力	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年、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年、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年、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年、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眼科筛查检测设备 200 台/年、智能激光治疗机器人 50 台/年、单细胞影像系统 20 台/年、控制近视软性隐形眼镜 1000 万片/年、彩色隐形眼镜 2000 万片/年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江）建〔202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9			竣工日期	202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4MA1QFYU59W001X			
	验收单位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博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4MA1QFYU59W		验收时间	2025.1~2025.5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m³/a)	/	/	/	/	/	1430.815	1430.815	/	1430.815	1430.815	/	/
	COD t/a	/	/	/	/	/	0.0263	0.16	/	0.0263	0.16	/	/
	SS t/a	/	/	/	/	/	0.0419	0.077	/	0.0419	0.077	/	/
	NH ₃ -N t/a	/	/	/	/	/	0.0024	0.0029	/	0.0024	0.0029	/	/
	TP t/a	/	/	/	/	/	0.0001	0.0005	/	0.0001	0.0005	/	/
	废气 (万标立方 米/年)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t/a	/	/	/	/	/	0.008282	0.009	/	0.008282	0.009	/	/
	颗粒物 t/a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t/a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t/a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t/a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